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年2月25日上午9:30，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总经理管亚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公司股份56,072,265股，占公司总股本687,520,000股的8.16%，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显、文泽雄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 1、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6,072,2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股反对，0股弃权。

-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6,072,26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6,072,26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确保 2007 年未完成的在建项目及 2008 年新建项目顺利完成，进一步打造上下游产业链，200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 56,072,26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8 年的经营及投、融资现状，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 2008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和保函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等业务的资金需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管亚伟先生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签定相关合同，所签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意 56,072,26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08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56,072,26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07 年度与四川通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的投资发展计划，公司 2007 年度与四川通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5,546.25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 56,072,26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均为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以上人员均以同意 56,072,26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并提名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杨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提名杨毅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56,072,26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股反对，0股弃权。

杨毅，男，1963年6月生，泰国亚洲理工学院获水产养殖博士，曾任重庆西南农业大学水产系助教及讲师。1992年9月起在美国密西根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并先后任泰国亚洲理工学院水产系任研究助理、研究专家、助理教授、副教授、系主任等职，2005年11月当选亚洲水产学会主席，任期从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

10、《收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48%股份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交易总价款为 1.91 亿元，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同意 56,072,26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收购粮食；（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非全民水域的水产养殖及技术咨询服、畜禽养殖及技术咨询服；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化工产品；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增加“**租赁业**”后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兽药；收购粮食；（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非全民水域的水产养殖及技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化工产品；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出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办法偿还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或资金。

同意 56,072,26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显、文泽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